

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並請銀行採行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對大型企業客戶集團暴險之控管系統等強化風險控管措施，暨建立銀行通報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未來金管會將透過日常監理及年度訪查追蹤確認各銀行已確實落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二)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暴險之風險承擔能力，已要求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提存率於本年底前，應至少達 1.5%。金管會將持續督促各銀行加強相關業務及整體之風險控管，並確實執行貸放後之管理。

(三)金管會另於本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金融控股公司對大陸地區之風險管理，應檢討符合集團業務發展風險屬性之風險承擔能力之暴險限額控管方式，並應注意暴險定義及範圍應明確；對於暴險限額之核定方式，應有核定基礎，並應設定警示指標或門檻之控管機制；大陸地區暴險如有異常情事，則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因應措施。

(四)金管會業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並落實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

三、綜上，金管會將持續加強對保險業投資風險以及金融機構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督促各金融機構確實落實上述強化控管措施，並加強檢查工作及落實雙翼監理原則，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提出出口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1）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出出口振興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今（2015）年 1-8 月我國商品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 8.8%，主要係受到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等因素影響。亞鄰國家出口亦多呈負成長，新加坡今年 1-7 月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13.0%、南韓 1-8 月出口衰退 6.1%。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其中，在加強出口拓展方面，透過強化系統整合，促進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措施包括：

（一）服務業走出去、拓展全球市場

— 打造 10 個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廠，爭取全球商機。

— 105 年輸出石化煉油廠、太陽能整廠、汽電共生電廠，預估產值達 73 億元，並協助系統整合輸出至新興市場，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

（二）服務業引進來、擴大產業規模

— 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包括：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預期

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4.7 億元。

—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21.18 億元。

—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吸引國際銀髮族來臺觀光、長宿。

(三)掌握全球市場新興商機

—協助企業於新興市場潛力國家，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拓展內需商機。

—引導產業赴印度投資發展產業聚落，預估 105 年將超過 550 億元投資額。

(四)虛實併進、金融支援

—鼓勵國內電商布局東協等新興市場，並結盟跨國境電商，擴大支援中小、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

—輸銀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台，擴大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2)

許委員就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圈聯繫會報，以建立跨機關跨領域溝通平臺。
- 二、為充實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家庭教育人力，業於前揭計畫訂定執行策略，如各校有超額或編餘缺教師等其他人員（如候用校長），可擇優轉調家庭教育中心或擔任各校家庭教育推廣員，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三、有關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院學程，係屬大學自主事項，大學校院經衡酌校內相關教學資源提出申請，本部未來將於適當場合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並鼓勵相關系所學生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苗栗縣政府債務超限及地方政府債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4)

許委員就苗栗縣政府債務超限及地方政府債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